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慎分析基础上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军福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薛军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靳伟' (Jin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江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海东

2022年5月30日